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09-03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会议议案及表决票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09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6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以下决议:
一、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分公司的议案》。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沈阳分公司、博乐分公司目前已完成既定生产任务,为加强资金管理,整合企业资源,有效利用资产,节约成本,提升公司决策效率和运营效率,决议注销以上三家分公司,原分公司业务并入本公司。
二、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解除董重河公司总经理等相关职务的议案》。
董重河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不能严格自律,违反高管行为规范及履行职务的承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经理于解除董重河副总经理等一切相关职务的提议,董重河在公司的一切相关职务自即日起解除。同时,在公司未聘任新的高管接任其职位前,其职务的工作由总经理李邦良负责。
三、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李邦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重河在任期间,违反高管行为规范的,公司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解除董重河副总经理职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解除其相关职务。
四、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我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经营范围,增加事项为:建材技术及咨询服务;劳务派遣。
公司经营策略调整为:预应力钢筒管(简称POCP)、各种输水管道及其异型管件和配件、钢筋混凝土管、混凝土预制构件、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限自产)及其相关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和大型货物运输;水工金属结构(钢结构、机械装备)及化工建材的生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以资质证书为准);建材技术及咨询服务;劳务派遣。

《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做相应修改,同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章程修改的内容详见公告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36)。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董重河先生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原董事谢光国、叶清正、王红英先生于2009年6月22日、6月26日向公司递交辞职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辞职的规定,谢光国先生自2009年6月22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叶清正、王红英先生自2009年6月26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此后,以上人员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衷心感谢谢光国先生、叶清正先生、王红英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三名董事的原推荐股东分别向公司推荐新的董事候选人:
一、原董事谢光国的推荐股东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梁家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原董事叶清正的推荐股东国统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梁家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原董事王红英的推荐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李邦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以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刘忠、叶清正、王红英先生、梁家源先生、谢光国先生、叶清正先生的简历,未发现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且本人尚未被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上三名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二。

七、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09年7月25日上午10:30,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相关内容详见2009年7月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09-036)。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日

附件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本的变化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条款见下:

一、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原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修改为: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原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公司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管、各种输水管道及其异型管件、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钢筋混凝土管的生产、销售、安装、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水工金属结构(钢结构、机械装备)及化工建材的生产;普通货物运输和大型货物运输;水工金属结构(钢结构、机械装备)及化工建材的生产。
修改为: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公司经营范围:预应力钢筒管(简称POCP)、各种输水管道及其异型管件和配件、钢筋混凝土管、混凝土预制构件、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限自产)及其相关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普通货物运输和大型货物运输;水工金属结构(钢结构、机械装备)及化工建材的生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以资质证书为准);建材技术及咨询服务;劳务派遣。

四、原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0	20.01	货币
国统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750	20.01	货币
国统国际有限公司(美国德拉瓦)	150	20.02	货币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00	20.02	货币
傅仁仁	100	20.02	货币
新疆金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	20.02	货币
陈彦峰	12	20.03	货币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75	20.02	货币
刘百强	25	20.02	货币
王海	25	20.02	货币
叶清正	25	20.02	货币
杨金芳	25	20.02	货币

修改为: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如下: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0	56	2001年 货币
国统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750	26	2001年 货币
傅仁仁	150	5	2001年 货币
新疆金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0	5	2001年 货币
陈彦峰	150	5	2001年 货币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75	25	2001年 货币
西安市通达大泥制品有限公司	75	25	2001年 货币
合计	3000	100	/ /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各股东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如下: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0	51.07	2002年 货币
国统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750	15	2003年 货币
国统国际有限公司(美国德拉瓦)	150	10	2003年 货币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00	5	2003年 货币
傅仁仁	150	5	2001年 货币
陈彦峰	150	20.03	2003年 货币
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	50	2.28	2002年 货币
西安市通达大泥制品有限公司	50	2.28	2002年 货币
刘百强	25	0.5	2002年 货币
王海	25	0.5	2002年 货币
叶清正	25	0.5	2002年 货币
杨金芳	25	0.5	2002年 货币
合计	6000	100	

五、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六、原第四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修改为:第四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七、原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一)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收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被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
3.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八、购买、出售资产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事项的,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并交易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采取网络投票的情形。

八、原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提案名称、案由和提案来源;
(二)提案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目的文字载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安排(包括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改为: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日期;
(二)提案名称、案由和提案来源;
(三)以明目的文字载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安排(包括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改为: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日期;
(二)提案名称、案由和提案来源;
(三)以明目的文字载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安排(包括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改为: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日期;
(二)提案名称、案由和提案来源;
(三)以明目的文字载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安排(包括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改为: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日期;
(二)提案名称、案由和提案来源;
(三)以明目的文字载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安排(包括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改为: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日期;
(二)提案名称、案由和提案来源;
(三)以明目的文字载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安排(包括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改为: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日期;
(二)提案名称、案由和提案来源;
(三)以明目的文字载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安排(包括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改为: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日期;
(二)提案名称、案由和提案来源;
(三)以明目的文字载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安排(包括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改为: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日期;
(二)提案名称、案由和提案来源;
(三)以明目的文字载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安排(包括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改为: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日期;
(二)提案名称、案由和提案来源;
(三)以明目的文字载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安排(包括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改为: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日期;
(二)提案名称、案由和提案来源;
(三)以明目的文字载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安排(包括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改为: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日期;
(二)提案名称、案由和提案来源;
(三)以明目的文字载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安排(包括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改为: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日期;
(二)提案名称、案由和提案来源;
(三)以明目的文字载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安排(包括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改为: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日期;
(二)提案名称、案由和提案来源;
(三)以明目的文字载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安排(包括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改为: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日期;
(二)提案名称、案由和提案来源;
(三)以明目的文字载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安排(包括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09-020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6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于2009年6月30日在杭州金沙山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董事钟鸣、刘程炳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均书面委托李邦良先生代为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邦良主持,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邦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选举李邦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李邦良先生的简历详见2009年6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东医药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邦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李邦良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李邦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李邦良先生的简历详见2009年6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东医药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邵际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李邦良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陈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邵际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陈波先生、邵际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燕女士、万玲女士、周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陈燕女士、万玲女士、周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二年。(陈燕女士、周顺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万玲女士的简历详见2009年6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东医药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何汝奋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何汝奋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何汝奋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的人民币6200万元续授信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09-021号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临时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续授信的议案》;
该笔续授信的借款期限为壹年,从贷款人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生效,该笔续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汇丰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的议案》;
该笔续授信的借款期限为壹年,从贷款人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生效,该笔续授信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附件:华东医药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陈波,男,197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
2002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融资部投资专员、融资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融资部经理。
陈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周顺华,男,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
历任杭州生制药厂培训中心主任,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陈燕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万玲,女,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
2006年进入公司融资部(证券部)工作,2007年7月获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09-02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中美 华东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的人民币6200万元续授信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09-021号公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
借款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
担保人: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6200万元整,其中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62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10000万元整

本公司拟为中美华东向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申请人民币6200万元续授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事宜于2009年6月30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为中美华东的这两笔贷款提供担保。

该担保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 杭州
法定代表人:李邦良

经营范围:中西原料药及制剂、保健品、生物工程产品、兽药制造。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中美华东75%的股份
截至2009年3月31日,中美华东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0064.2万元,总负债为22952.8万元(其中贷款总额8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76%,净资产47114.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与浙江省工行营业部的贷款担保中,本公司尚未与贷款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自贷款人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生效。
在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的贷款担保中,本公司尚未与贷款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该保证合同自贷款人实际发放贷款之日起生效。

担保方式:两笔贷款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两笔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6200万元整,其中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62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10000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研究,认为此次担保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中美华东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较强,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000万元,占公司200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75212.38万元的14.63%,均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中美华东累计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无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于这两笔担保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中美
华东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五)特殊情况关联股东回避后,按正常程序表决时,由公司聘请的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是否回避。

十一、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十二、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十三、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十四、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十五、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十六、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十七、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十八、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十九、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二十、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二十一、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二十二、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二十三、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二十四、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二十五、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二十六、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二十七、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二十八、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二十九、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三十、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三十一、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三十二、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三十三、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三十四、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三十五、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三十六、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三十七、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三十八、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三十九、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四十、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四十一、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四十二、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四十三、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四十四、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四十五、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四十六、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四十七、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四十八、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四十九、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五十、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五十一、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五十二、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五十三、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五十四、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五十五、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五十六、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五十七、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五十八、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五十九、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六十、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六十一、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六十二、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六十三、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六十四、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六十五、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六十六、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六十七、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六十八、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六十九、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七十、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七十一、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七十二、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七十三、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七十四、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七十五、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七十六、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七十七、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七十八、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七十九、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八十、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八十一、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八十二、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八十三、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八十四、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八十五、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八十六、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八十七、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八十八、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八十九、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九十、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九十一、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九十二、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九十三、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九十四、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九十五、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九十六、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九十七、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九十八、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九十九、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一百、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一百零一、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一百零二、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一百零三、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一百零四、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一百零五、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一百零六、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一百零七、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一百零八、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一百零九、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一百一十、原: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一百一十一